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59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務 人 張芷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20,633元(2)11,6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張芷蓀於民國（下同）111年03月28日簽訂貸款契約向聲請人借款二筆：1.475,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03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年率2.295%)計付。2.25,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9日起至116年3月29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年率2.295%)計付，如有違約並可依約定方式計收違約金，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貸款契約為證。

(二)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詳見貸款契約為據。

(三)債務人張芷蓀應於每月2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上開借款自115年01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依貸款契約中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就附表所示之本息、違約金應如數清償，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迄未蒙置理。故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
02 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5 附表

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59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0633 元	張芷箴	自民國115 年1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002	新臺幣 11611 元	張芷箴	自民國115 年1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295%

19 違約金：

2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0633 元	張芷箴	自民國115年 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上開利率 2.295%)

(續上頁)

01

002	新臺幣 11611 元	張芷蓀	自民國115年 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上開利率 2.295%)
-----	-------------------	-----	-------------------	-------	--